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王鈺盛

被告 王宏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
論必要，請原告於10日內提出被告王宏捷是本件肇事者之之
證明。因本件肇事者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查
詢結果，該車牌不存在，則被告王宏捷究係如何查得，尚有
疑問，是本件有再開辯論，請原告於10日內補提該證據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